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昌江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海南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受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丙方负责危险废物处理费的收款和开票事宜。甲、乙、丙三方经过协商，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收费标准

乙方是经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批准的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处置单位，在海南省范围内以收费方式处置各类危险废物，丙方是乙方下属分公司。根据海南省物价局琼发改收费[2016]194文件，丙方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

收费标准单位：人民币/元

处置方式	单位	单价	备注
焚烧	公斤	4.0 元	在合同有效期内， 处置单价随着最新 物价文件标准收 取。
固化	公斤	3.2 元	
物化	公斤	3.9 元	
直接填埋	公斤	2.0 元	
剧毒	公斤	500 元	
易制毒	公斤	80 元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和数量

1. 甲方每年委托给乙方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其数量和类型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

准。

2. 超出本合同范围内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由三方另行商议。

3. 危险废物类型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材质	产生工序	预计处置量(KG)/年	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国家危废名录编号	危害特性
1	废矿物油	液体	维修	2500	焚烧	废润滑油	HW08	T
2	废碱	液体	检测	30	物化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	HW49	T
3	其他废物	液体	检测	30	焚烧	氯化汞、硝酸汞	HW49	剧毒
4	其他废物	固体	维修	500	焚烧	废油漆桶	HW49	T
5	废催化剂	固体	维修	2000	固化	含氧化铝废吸附剂	HW50	T
6	其他废物	固体	维修	2000	焚烧	含分子筛废吸附剂	HW49	T
7	废催化剂	固体	维修	70000	固化	Fe ₂ O ₃ 脱硫剂、废活性炭混合物	HW50	T
合计	77060KG							
备注	剧毒危废处置最低 10 公斤起计费							

注: (1) 处置物重量按照乙方入厂实际过磅计算。

(2) 入厂过磅重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重量允许偏差, 废物毛重重量小于 4 吨, 误差允许 ≤100kg; 毛重重量大于 4 吨, 允许误差 ≤0.5%; 若超出上述误差允许范围, 可以第三方过磅重量为参照进行校对。

4. 本表与《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冲突的, 以《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为准。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1. 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对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危废管理、危废规范包装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丙方向甲方收取技术服务费用：肆仟圆整（¥ 4000.00元）。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节假日除外），之后乙方安排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2. 处置费用：

本合同预计量处置费用为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壹拾柒圆整（¥ 265517.00元）。

在收运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单，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确认对账单的准确性，甲方在确认对账单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丙方相应的处置费用，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节假日除外）。

3. 人工搬运费：

甲方工厂负责搬运上货，上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工厂负责搬运卸货，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危险废物包装费用：

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规定进行包装。

5. 剧毒运输费用：

由于乙方车辆不具备剧毒运输资格，故剧毒品运输由甲方自行联系有相关资质单位运输及支付运费。

6. 丙方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昌江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69031394562988Y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帐号：46050100633600000015

四、三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

1. 如实提供处置物信息，不得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1) 如实填写乙方发放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保证危险废物信息的真实、可信，并在经双方确定的版本上签字加盖公章，附在合同之后，与合同主文具同等效力。

(2)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 A. 交接过程中如出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 B.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需特别说明而未予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C.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 D.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

(3) 不得把本合同以外的危险废物（特别是含剧毒或放射性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混合在一起交由乙方收运，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且丙方有权按该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的10倍向甲方收取处置费，情况严重的将交由执法部门处理。

(4) 有责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如危险废物的名称、含量、成份、毒性及防护知识资料等，并将危险废物成份及浓度含量等数据列清单交给乙方，如没有成份、浓度数据，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析测试后告知乙方。如发现不能说明物化性质成份的危险废物应暂停交接，待明确该物化学性质及成份后进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 负责处置物的收集、包装、暂存

(1)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将危险废物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其包装要求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根据化学性质）	规格
1	废矿物油	密封桶装	/
2	其他废物	密封瓶装+箱装	/

3	其他废物	密封瓶装+铁箱装	/
4	其他废物	桶装	/
5	废催化剂	吨袋	/
6	其他废物	吨袋	/
7	废催化剂	吨袋	/

(2)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3. 交付处置物时, 负责乙方车辆装车、与乙方现场确认, 并办理和填写转移联单

(1)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 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在海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2) 须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 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3)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 如叉车等), 并自行装车。

4. 合同中签订的危险废物种类及重量需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置。

乙方:

1. 负责向甲方收集、汇总处置物信息, 提供处置方案及价格。

(1) 甲方提出意向后, 向甲方发放《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并指导甲方填写, 然后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信息提供包装建议并报价。

(2)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 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2. 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运地址统一为合同签订落款地址)交接处置物, 并安全运输至处置地。

(1)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剧毒品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以接到甲方的收运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 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 确实无法按时收运,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2)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专用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转移。如因运输不规范造

成沿途环境污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接收时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内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

(5) 运输危废车辆如遇到临时需要维修、检修、年检等不可抗力因素，三方可协商将收运时间延后。

(6)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

丙方：

丙方负责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违约金、罚款等，并按时开具相应的票据。

五、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1. 运输车辆的自重，于每次装载前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计量，并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确认。
2. 装废后的重量计量，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认可的计量工具或计量机构进行计量，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确认。其确认凭证一式三份，三方各执壹份，作为收付费用的依据。

六、违约条款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根据合同规定主张赔款，并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1. 乙方未如实按规范要求进行工业固废处理。
2. 乙方置换甲方工业固体废物的。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违约金由丙方收取。

1. 甲方如果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付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且甲方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按每天 100 元/吨计费，并在下次收运服务费用中支付。

2. 甲方以任何方式故意隐瞒、虚报处置物信息的情况导致乙方发生运输、生产事故的，甲方承担包括对第三者侵权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3. 甲方历年签订合同未履约，再次续签合同，甲方需将历年合同违约金支付方可续签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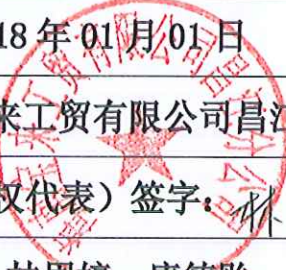
4.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若将签订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收取甲方所处置危废的三倍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七、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时，如三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个月。

八、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厂区设备如需停产维护，乙方应提前 36 个小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扫描形式告知甲方暂停收运事宜。
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丙三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由甲方负责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负责送至省环保部门及运输部门备案，丙方自行保全。
5. 本合同经三方法人代表、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周婷
收运联系人：吴永林	收运联系人：林周婷、唐德贻
收运联系电话：17776830183	收运联系电话：18689870102、 18789271458
	公司投诉电话：0898-66516859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博洋路以北 D12-10-3 号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202 房
签约时间：2018 年 01 月 01 日	签约时间：2018 年 01 月 01 日
	丙方：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昌江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周婷
	收运联系人：林周婷、唐德贻
	收运联系电话：18689870102、 18789271458
	地址：昌江县叉河镇唐村
	签约时间：2018 年 01 月 01 日